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聲字第8號

移送機關即

原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楊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處分（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58683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；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586839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8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乙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，而異議人業於113年9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13年9月28日以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628833號移送本院，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員警於113年9月9日14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查獲異議人與男客陳英閎從事性交易服務，並扣得性交易所得1,000元，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裁處異議人與男客各罰鍰3,000元等語。

三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沒收錢，警察說有錄音，伊確定沒收錢，伊與陳英閎是炮友關係，1,000元是警察要伊給的，伊

沒收錢為何要倒貼1,000元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按從事性交易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警詢時已陳述：伊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內兼差與客人從事舒壓按摩半套性交易，陳○○大約14時許進入套房，伊先向客人陳○○拿取1,000元後，請客人去浴室洗澡好之後，客人躺在床上，伊拿出保險套套在客人生殖器官，上下搓揉客人生殖器官直到射精出來為止；伊在○○論壇刊登廣告，然後就會有客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伊聯絡；警方現場查扣1,000元是我因與客人從事舒壓按摩性交易之營利所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核與男客陳○○於警詢時陳述：其當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與綽號果子本國女子從事舒壓按摩半套性交易，其係在網路平台「○○論壇」知悉有此性交易訊息，一次舒壓按摩半套性交易價格為20分鐘1,000元；其今（9）日是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女子聯絡，並約定時間及交易金額後，其於今（9）日14時前往該址後，先脫光衣服洗澡，洗好澡後，躺在床上，該女子幫我按摩背部，按了不久後請其轉向上面，在其生殖器官戴上保險套，再徒手在其生殖器官上下搓揉直到射精為止，等結束後其穿好衣服走出來，就被警方查獲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13、14頁），再參以陳○○指認之結果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復酌以扣案之異議人持有之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徵異議人確有於113年9月9日1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內，以1,000元之代價，與男客陳○○從事舒壓按摩半套性交易（為男客撫弄生殖器）之事實，自屬有對價之猥褻即性交易行為，其所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3,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指摘系爭處分不當，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王參和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沈佩霖